

张掖市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

政策措施名称	山丹县十里堡林场地下水超采治理节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(招标文件)			
涉及行业领域	政府采购			
性质	行政法规草案 ☐ 地方性法规草案 ☐ 规章 ☐ 规范性文件 ☐ 其他政策措施 ☒			
起草机构	名称	山丹县十里堡林场		
	联系人	张磊	电话	13809362165
审查机构	名称	山丹县十里堡林场		
	联系人	张磊	电话	13809362165
征求意见情况	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☐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☒			
	具体情况(时间、对象、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): 2026年6月12日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(政府网站)官方网站向社会公众公示《政策措施名称》(征求意见稿), 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。截止公示期满, 未收到反馈意见。			
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 (可选)	第一种情形: 经第三方机构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公平竞争审查评估, 该政策措施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, 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情形, 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, 可以出台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可附相关报告)</div>			

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h1>市纪委监委</h1> <h2>案件审理室</h2> </div>	
<p>审查结论</p>	<p>审查人(签字): <u>张明</u> 日期: 2026年 月 日</p>
<p>适用例外规定</p>	<p>是 ☐ 否 ☒</p>
<p>选择“是”时 详细说明理由</p>	<p> </p>
<p>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</p>	<p> </p>
<p>部门负责人意见</p>	<p>签字: <u>张明</u> 日期: 2026年 8 月 7 日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/div>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〔2026〕G-46 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山丹县十里堡林场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山丹县十里堡林场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山丹县十里堡林场送审的《山丹县十里堡林场地下水超采治理节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》（竞争性磋商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山丹县十里堡林场送审的《山丹县十里堡

林场地下水超采治理节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》(竞争性磋商文件),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,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,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,凡政策措施(招标文件)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,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,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2026年8月10日

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2026年8月10日
